

[C]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1〕350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 四次会议第 117 号提案答复的函

罗成虎、杨文生委员：

两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设沙坡头区至海原县高速公路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海原县是革命老区、民族聚居区，也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我厅一直高度重视海原县对外连接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规划项目安排方面对海原县给予支持。经过各方努力，现已建成福银、黑海、同海3条高速公路，正在建设海平高速公路，极大畅通了海原县城的对外连接。

两位委员提出的沙坡头区至海原县高速公路，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2030年）》中规划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当前受国家财税体制改革、交通投融资政策、车购税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要求限定，省级高速公路项目既没有中央车购税资金支持，也不能直接从银行贷款建设，只能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从交通量增长水平来看，当前中卫至海原的主要连接通道省道205线，常年日平均交通量为4000辆-5000辆，

该通道在区域路网中对其他公路转移交通量的吸引力十分有限。而且，该段高速公路造价较高，预计每公里平均造价超过1亿元，经济效益差，投资风险大，社会投资主体参与积极性不高。此前，中卫市人民政府曾多次对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融资建设做过研究测算，并与潜在社会投资主体多方商洽，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考虑到建设S45中卫至海原高速公路项目的必要性，我厅已将其列为“十四五”时期前期研究类项目，待建设要素有保障、时机成熟时，再启动S45中卫至海原高速公路项目。

感谢两位委员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张建军，6076657；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